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郑交宣〔2017〕225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公共文明素养提升行动2017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委属各单位、委机关各处（室）：

现将《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公共文明素养提升行动2017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接此文件后，各牵头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督导各责任单位抓好落实，委属各单位结合任务职能，制定好实施方案，并严格抓好落实。实施方案电子版于6月30日前上报委文明办，联系人：翟琨，电话：67178855，邮箱：jywcjb@163.com。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公共文明素养提升行动2017年实施方案

根据《郑州市公共文明素养提升行动2017年实施方案》要求，为全面提升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干部职工文明素养，实现郑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三连冠”，结合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文明河南 郑州先行”为引领，以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工作为抓手，坚持宣传教育贯穿始终，向家庭、社区、企业、农村等基层延伸；坚持落小落细落实，把系统、行业作为重点；坚持抓整治规范，实现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坚持抓典型亮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通过开展系列活动，引导交通运输系统干部职工和广大市民说文明话、办文明事、做文明人，不断提升文明素质和城乡文明程度。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公共文明素养提升行动的组织领导，交通委成立以党组书记、主任吴耀田为组长，其他党组班子成员及委副县级干部马亚超为副组长，委属各单位分管领导及委机关各处室负责人

为成员的文明素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马亚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委文明办副主任胡中立为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各牵头部门联系人组成，主要负责整个活动的筹划组织、检查督导、服务保障等工作。

三、工作目标

按照《三年行动方案》要求，2017年是巩固提升年，目标是实现文明到人。就是要在巩固教育治理成果的基础上，全面深化和拓展文明礼仪素养、思想道德素养、科学文化素养、身心健康素养、民主法治素养宣传教育和实践、治理活动，盯重点、攻难点，扩大覆盖面，加强渗透力，三管齐下，取得突破，推动交通运输系统干部职工公共文明素养整体上水平、见实效。

四、工作重点

（一）持续推进宣传教育

1. 开展公共文明基本知识普及教育活动。以郑州市文明办下发的《郑州市市民公共文明基本常识通俗读本》为基本教材，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积极开展公共文明基本知识普及读物和教育活动优秀案例、亮点展示等活动；依托道德讲堂拓展教育成效，引导本系统全体干部职工自觉参与公共文明素养提升行动，实现自觉养成、知行合一。

牵头部门：委文明办

责任单位：直属机关党委，委属各单位

2. 通过开展培训、知识竞赛、演讲比赛等形式，大力普及公共文明常识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知识，不断提高文明城市创建应知应会知识普及率和知晓率，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升公共文明素养行动中自觉做到我理解、我支持、我参与。

牵头部门：委文明办

责任单位：直属机关党委，委属各单位

3. 举办“家训 家规 家风”展评活动。在委属各单位和整个交通运输系统组织举办“家训 家规 家风”展评活动，让好家训、好家规、好家风引领家庭文明风尚，把公共文明基本常识宣传教育和家庭教育有机融合，推动“文明家庭”“最美家庭”“健康家庭”创评活动，力促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素养提升、文明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

牵头部门：委文明办

责任单位：直属机关党委，委属各单位

4. 持续开展公益广告宣传。将“公共文明素养提升”内容融入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文明河南”等公益广告中，在报纸、广播、电视、期刊、网站、公共交通运输工具、公共场所、建筑工地围挡、户外电子显示屏等显著位置，持续刊播、刊载公益广告，并达到规定比例和标

准，建立公益广告指数测评和督查通报排名机制，确保制作刊播任务落实到位，推进公益广告宣传制度化、规模化、常态化。

牵头部门：委文明办

责任单位：综合运输处、建设管理处、轨道运营管理处、公路管理局、客运管理处、交运集团、公交总公司、轨道运营分公司、建管中心

5.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七五”普法规划实施。贯彻落实郑州市《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办法（暂行）》、《郑州市“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组织法制宣传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活动，宣传法制思想，普及法律常识。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加大法制宣传力度，增强法制宣传的实效，推动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尚。

牵头部门：政策法规处

责任单位：委属各单位

（二）突出抓好实践养成

6. 文明服务。继续在委属各单位办事大厅、各窗口单位广泛开展“擦亮窗口行动”，营造文明服务氛围，推行文明服务用语，规范文明服务行为，提高文明服务水平。

牵头部门：行政审批办公室

责任单位：委文明办、客运管理处、交运集团、公交总公司、轨道运营分公司

7. 文明执法。结合执法证件年审，在执法支队开展“公共法律知识”培训，通过培训，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文明意识、服务意识、责任意识、法治意识，使其牢固树立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熟练运用刚柔相济的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果，提升管理水平，化解执法矛盾，维护社会秩序。

牵头部门：执法督查处

责任单位：公路管理局、道路运输管理局、机动车修配管理处、地方公路管理处、执法支队、客运管理处、质监站、地方海事局

8. 文明旅游。在各窗口单位广泛开展“文明旅游”主题实践活动，组织“文明旅游”志愿服务，开展“文明旅游、快乐旅程”文明旅游活动，评选一批文明旅游先进单位和个人，曝光一批旅游不文明典型案例，加强文明旅游宣传，引导广大游客文明健康出游。

牵头部门：委文明办

责任单位：客运管理处、交运集团、公交总公司、轨道运营分公司

9. 文明餐桌。在委机关和委属各单位广泛开展“文明餐桌”主题实践活动，加强社会宣传，普及文明用餐知识，推广餐桌文明礼仪。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把文明餐桌活动精神文明创建内容。组织开展“文明餐桌”评选活动，让“不剩饭、不剩菜”成为一种时尚。

牵头部门：委办公室

责任单位：委文明办、委属各单位（未设置集体食堂的单位除外）

10. 文明交通。在全系统深入开展“文明交通”主题实践活动，组织“文明交通”主题宣传和交通安全公益广告宣传活动，强化各级干部职工和广大市民的“文明交通”意识；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文明交通志愿引导服务”活动，定期组织“文明驾驶员”评选、“文明交通运输企业”评选等具有行业特色的创评活动，提高各级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牵头部门：综合运输处

责任单位：委文明办、委属各单位

（三）不断深化规范管理

11. 大力开展城乡清洁行动。要以清除积存垃圾、提高清扫保洁质量、密闭垃圾收集容器和垃圾运输车辆、清洗单位社区楼体为主要内容，大力开展城市清洁行动。认真抓好每月15日、30日的“郑州市城乡清洁日”活动开展；汽车站、地铁出入口，公交车、出租车、长途客车要落实随时清洗制度，四环沿线、委属各干线公路要落实定期清扫制度，始终保持干净整洁；交通在建工地建筑材料严格规范堆放，建筑垃圾要及时清除，并严格落实好降噪防尘工作，确保建筑工地保持整洁，正规有序。

牵头部门：委文明办

责任单位：综合运输处、建设管理处、轨道运营管理处、委大气办、委属各单位

12. 强化市容市貌整治规范工作。加强对长途客运站、公交停车场、公交车站点、出租车停靠站等公共场所的环境治理，全面整治乱设广告标牌，乱张贴、乱涂写、散发小广告的行为，彻底整治“牛皮癣”，消除卫生死角。加大对乱扔杂物、随地吐痰等不良行为的纠正教育力度。加强管理常态化，不断提高城市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牵头部门：委文明办

责任单位：综合运输处、轨道运营管理处、执法支队、客运管理处、交运集团、公交总公司、轨道运营分公司

13. 强力开展各类交通违法违规治理工作。依托 2017 郑州市“交通治理年”活动，在全系统大力开展精细化交通管理及“净化主干道”行动，从公交车、出租车、长途客车抓起，推动“机动车礼让斑马线”活动。围绕“六类”车的治理，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抓好突出问题的严格治理。

牵头部门：执法督查处

责任单位：执法支队、客运管理处、交运集团、公交总公司

14. 加大对道路、护栏、路灯等基础设施的管理养护力度，方便群众生活，美化城市环境。

牵头部门：建设管理处

责任单位：公路管理局、地方公路管理处、四环管理中心

15. 加强运输行业规范管理，将道路客、货运输，出租车、城市公交、机动车维修、驾校等行业不文明行为纳入自然人信用信息数据库，研究制定惩戒办法。

牵头部门：委办公室

责任单位：委属相关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大力度。公共文明素养提升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要工作，要充分认识公共文明素养提升行动的系统性、长期性、复杂性，是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基础工程。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力度，提高执行力，自觉把公共文明素养提升行动摆在重要位置，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明确阶段目标，突出重点难点，有计划、有步骤推进。

（二）加强舆论引导，营造浓厚氛围。要充分发挥各单位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的网络媒体宣传作用，及时开设公共文明素养提升行动专栏，加强对推进公共文明素养提升行动重大意义、好经验好做法的宣传，对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和日常不文明行为进行通报曝光；同时，也要利用好板报、橱窗、标语、LED显示屏等各种载体的宣传作用，积极传播正能量，共同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三）创新实践载体，注重群众参与。各单位要结合实际，

灵活设计活动形式载体，广泛开展公共文明素养提升活动，通过组织推动，群众参与，让提升公共文明素养成为社会共识，成为人们日常行为自觉，夯实公共文明的群众基础和社会基础。各责任单位要把公共文明素养提升行动与中心工作、业务工作结合起来，与各项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结合起来，与“双迎攻坚”工作结合起来，确保提升行动贴近实际、体现特色、扎实推进、取得实效。各责任单位要深入挖掘、积极培树典型，通过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提高落实的效果。要有计划组建组织各级各类志愿服务公共文明引导员，对各种不文明行为进行文明引导、文明劝导、文明监督，进一步传播文明、引领风尚。要贴近实际生活，充分发挥干部职工自我监督、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作用，革除各种陋习，倡导文明新风。

（四）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工作实效。委文明办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组织、督导职能，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同时要加强对活动的督导检查 and 情况通报，及时与市牵头部门搞好沟通联系，按时上报行动开展情况和好的经验做法。委各牵头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发挥好牵头负责的作用，要结合任务区分，及时制定好专项提升工作方案和工作台账，并指导各责任单位抓好活动的落实。市综合检查组和市各牵头单位督导组将依照考评办法对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和通报；年终考核时，市文明办将把公共文明素养提升行动作为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创建文明单位考核的一项重

要内容进行考核，对工作开展不力、落实成效不好的单位，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通报处理；委党组将按照《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党的建设考核办法》，把各单位实施公共文明素养提升行动的成效，纳入年度党建工作考核，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29日印发
